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社會保障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人:呂國興

*聯絡電話:03-8227171-394

*傳真:

*電子信箱:amo@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 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 <http://sa.hl.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花蓮縣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含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 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之首長及其下之公務人員皆是。

(二)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提供社會大眾服務之專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具公職):指領有社工師證照, 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師, 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

(四)專業人員:係指統稱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 例如:心理測驗師、諮詢員、輔導員、復健治療師、保育員……。

(五)其他人員:其他工作人員, 例如廚師、工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內及編制內之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 包含處(局)長、專員、科長、臨時雇員……。

(七)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承辦人員。

(八)其他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 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 主要統計對象為公部門人員。

(九)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 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十)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現職人員。

(十一)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 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十二)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 設

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

(十三)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區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等工作。

*發布週期：年

*時效：1 個月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1 個月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政府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社工科依據各公所，各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及本府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